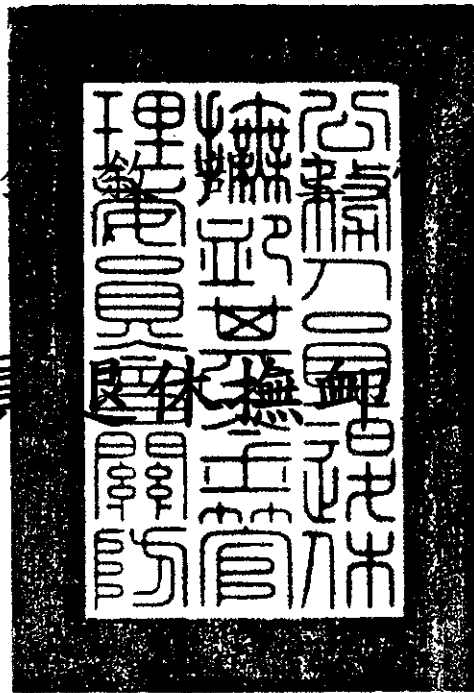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13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4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4. 收繳給付預計表	16
三、明細表	
1. 利息收入明細表	17-1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明細表	19
3. 總支出明細表	20
4. 收繳明細表	21-22
5. 給付明細表	23-27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30-31
2. 基金結存估算表	32
3. 基金給付預計人數表	34-35
五、附錄	
1. 提撥進度表	38-39
2. 精算評估之基礎	40-43
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8

一、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本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5 條第 2 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及軍人撫卹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設置。

二、設立目的：本基金設立目的係在於運用基金本息支應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與，以提高軍公教人員退撫所得及改善政府財政負擔，保障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

三、基金來源：

- (一)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 (二)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 (三)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 (四) 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
- (五) 其他有關收入。

四、基金用途：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五、組織及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隸屬於銓敘部，負責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 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設置，設主任委員 1 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1 人，襄理會務；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公務；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業務組：
 - (1) 基金管理法規之研擬、修正。
 - (2) 基金年度收支之規劃事項。
 - (3) 辦理基金代收、代付業務之特約、管理。
 - (4) 辦理各類人員基金資料管理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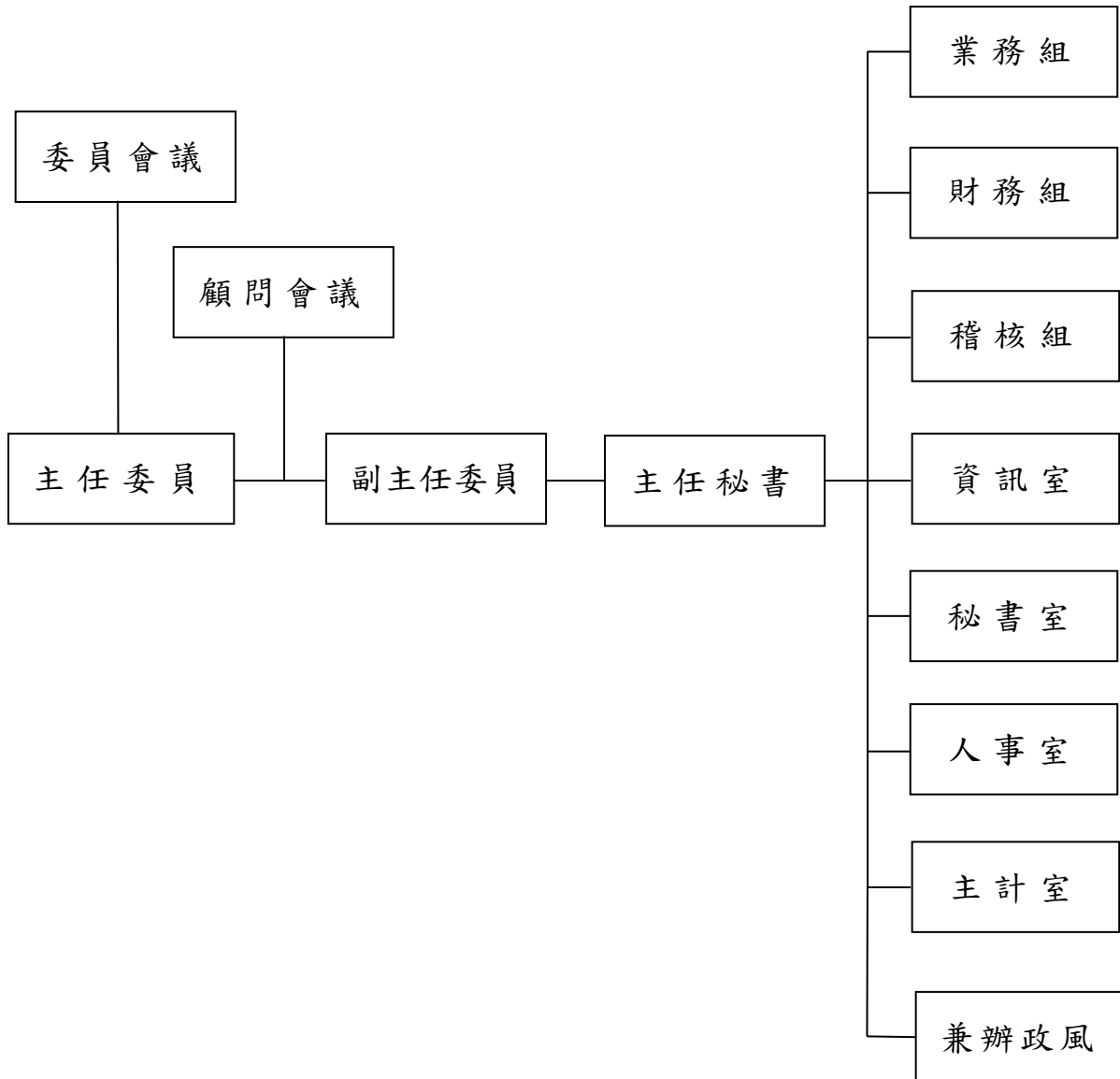
- (5)辦理基金收繳、欠費處理及資料查核。
 - (6)辦理基金撥付核算及資料管理事項。
 - (7)辦理基金管理業務研究發展。
 - (8)基金提撥費率幅度之建議事項。
- 2.財務組：(1)研擬、解釋基金管理、運用法令。
- (2)研擬基金管理運用計畫。
 - (3)辦理基金投資運用與資金調度。
 - (4)辦理基金定期精算。
 - (5)評估基金年度運用效益與報酬比率。
 - (6)辦理基金財務出納及保管事項。
 - (7)辦理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事項。
- 3.稽核組：(1)辦理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
- (2)辦理基金運用效益之稽核。
 - (3)辦理基金財務出納、保管及調度之稽核。
 - (4)辦理基金帳務處理、資訊作業及風險控管作業之稽核。
 - (5)辦理基金代收代付金融機構業務之稽核。
 - (6)辦理基金受託經營機構暨保管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稽核。
- 4.資訊室：(1)基金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
- (2)基金資訊系統之設計及資料處理事項。
 - (3)基金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4)基金電腦資料之安全維護及保密事項。
 - (5)基金資訊作業之媒體申報及傳輸網路處理事項。
 - (6)基金資料庫之定期備援及分散儲存事項。
- 5.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檔案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各組室事項。
- 6.人事室：掌理基金管理會人事管理事項。
- 7.主計室：掌理基金管理會及基金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暨基金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之編製事項。
- 8.兼辦政風：係由銓敘部統籌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註：基金管理會配置預算員額 99 人，包括正式職員 85 人，聘用人員 5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及工友 5 人，較上（104）年度減列工友 1 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貳、最近三年基金給付及收支趨勢表

一、最近三年基金給付趨勢表

項 目	103年度決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人 數	基 期(%)	人 數	趨勢比率(%)	人 數	趨勢比率(%)
政務人員	246	100.00	238	96.75	259	105.28
退休給付	243	100.00	233	95.88	257	105.76
撫卹給付	2	100.00	4	200.00	1	50.00
離職退費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公務人員	127,816	100.00	142,130	111.20	149,852	117.24
退休給付	123,087	100.00	138,060	112.16	145,753	118.41
撫卹給付	3,594	100.00	3,350	93.21	3,293	91.62
離職退費	1,135	100.00	720	63.44	806	71.01
教育人員	105,168	100.00	110,044	104.64	114,401	108.78
退休給付	103,792	100.00	108,600	104.63	113,029	108.90
撫卹給付	1,068	100.00	1,167	109.27	1,136	106.37
離職退費	308	100.00	277	89.94	236	76.62
軍職人員	66,948	100.00	73,583	109.91	73,766	110.18
退休給付	64,779	100.00	71,544	110.44	71,737	110.74
撫卹給付	1,124	100.00	1,124	100.00	1,109	98.67
離職退費	1,045	100.00	915	87.56	920	88.04
合 計	300,178	100.00	325,995	108.60	338,278	112.6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決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金 額	基 期(%)	金 額	趨勢比率(%)	金 額	趨勢比率(%)
政務人員	47,547	100.00	50,028	105.22	50,125	105.42
退休給付	46,699	100.00	49,087	105.11	49,321	105.61
撫卹給付	704	100.00	813	115.48	662	94.03
離職退費	144	100.00	128	88.89	142	98.61
公務人員	26,939,715	100.00	30,880,825	114.63	34,688,537	128.76
退休給付	25,696,564	100.00	29,535,090	114.94	33,281,567	129.52
撫卹給付	826,261	100.00	872,910	105.65	918,620	111.18
離職退費	416,890	100.00	472,825	113.42	488,350	117.14
教育人員	22,445,266	100.00	24,396,908	108.70	26,644,865	118.71
退休給付	21,992,995	100.00	23,882,318	108.59	26,104,845	118.70
撫卹給付	375,963	100.00	415,872	110.62	450,325	119.78
離職退費	76,308	100.00	98,718	129.37	89,695	117.54
軍職人員	13,590,002	100.00	17,068,407	125.60	17,243,137	126.88
退休給付	13,430,100	100.00	16,883,818	125.72	17,064,910	127.06
撫卹給付	140,159	100.00	159,131	113.54	157,714	112.53
離職退費	19,743	100.00	25,458	128.95	20,513	103.90
合 計	63,022,530	100.00	72,396,168	114.87	78,626,664	124.76

二、最近三年收支趨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決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金 額	基 期(%)	金 額	趨勢比率(%)	金 額	趨勢比率(%)
總收入	34,163,450	100.00	23,678,985	69.31	24,702,313	72.31
總支出	579,950	100.00	670,902	115.68	1,394,492	240.45
本期賸餘(短絀)	33,583,500	100.00	23,008,083	68.51	23,307,821	69.40

註：1. 自92年度起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將本基金之收繳、撥付按月結轉本金。

2. 原列於作業收支項下之基金收繳給付項目，因係屬基金本金變動部分，自93年度起於預算書另編製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改列於該表項下。

3. 103年度決算數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104及105年度預算數不包含未實現損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參、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職)、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以安定政公教軍人員生活及照顧政公教軍人員遺眷生活。

一、辦理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2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257 人，金額 5,012 萬 5 千元。

(一)退休金：預計 1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256 人，金額 4,932 萬 1 千元。

(二)撫卹金：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 人，金額 66 萬 2 千元。

(三)離職退費：預計 1 人，金額 14 萬 2 千元。

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1,407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48,445 人，金額 346 億 8,853 萬 7 千元。

(一)退休金：預計 565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45,188 人，金額 332 億 8,156 萬 7 千元。

(二)撫卹金：預計 36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3,257 人，金額 9 億 1,862 萬元。

(三)離職退費：預計 806 人，金額 4 億 8,835 萬元。

三、辦理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354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14,047 人，金額 266 億 4,486 萬 5 千元。

(一)退休金：預計 87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12,942 人，金額 261 億 484 萬 5 千元。

(二)撫卹金：預計 31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105 人，金額 4 億 5,032 萬 5 千元。

(三)離職退費：預計 236 人，金額 8,969 萬 5 千元。

四、辦理軍職人員退伍、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10,480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63,286 人，金額 172 億 4,313 萬 7 千元。

(一)退休金：預計 9,560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62,177 人，金額 170 億 6,491 萬元。

(二)撫卹金：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109 人，金額 1 億 5,771 萬 4 千元。

(三)離職退費：預計 920 人，金額 2,051 萬 3 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肆、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收入部分：本年度總收入 247 億 231 萬 3 千元，主係基金運用財務收入。

(二)支出部分：本年度總支出 13 億 9,449 萬 2 千元，主係基金運用財務支出及其他作業支出。

(三)餘絀部分：本年度總收入 247 億 231 萬 3 千元，總支出 13 億 9,449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233 億 782 萬 1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一)賸餘之部：本年度賸餘之部 233 億 782 萬 1 千元，係本期賸餘 233 億 782 萬 1 千元。

(二)分配之部：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數 233 億 782 萬 1 千元，係本期賸餘 233 億 782 萬 1 千元。

(三)未分配賸餘：本年度賸餘之部 233 億 782 萬 1 千元，扣除分配之部 233 億 782 萬 1 千元，未分配賸餘計 0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淨減少 54 億 4,246 萬 3 千元，主要原因為：

(一)業務活動部分：本期賸餘、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負債淨變動，致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 億 7,867 萬 7 千元。

(二)投資活動部分：收到國庫補貼款及委託經營、備供出售、無活絡市場、持有至到期日等資產之淨變動，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 89 億 8,612 萬 3 千元。

(三)融資活動部分：基金收繳數及給付數，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 億 3,501 萬 7 千元。

四、收繳給付概況：

本年度基金收繳數 594 億 9,164 萬 7 千元，基金給付數 786 億 2,666 萬 4 千元，本年度基金本金淨減少 191 億 3,501 萬 7 千元。

五、國庫撥補：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本基金 103 年度決算應收國庫補貼款餘額 29 億 79 萬 6 千元，業於 104 年度實際撥補 7 億 4,0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撥補預算 7 億 4,000 萬元，應收國庫補貼款餘額 14 億 2,079 萬 6 千元。

六、基金結存概況：

基金以前年度累積結存 6,058 億 5,854 萬 9 千元，加計本年度預計賸餘 233 億 782 萬 1 千元、基金收繳給付預計淨減少 191 億 3,501 萬 7 千元，本期預計基金結存數 6,100 億 3,135 萬 3 千元。

七、資金運用情形：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又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亦規定：「年度開始前(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係指年度開始前 6 個月)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二)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基金運用組合規劃如下：

1. 年度可運用資金估計

(1)本年度期初可運用資金(上年度基金預估結存數)：6,036 億 9,125 萬 3 千元

以前年度基金累計結存決算數(不含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5,918 億 6,872 萬 7 千元〔1〕

上年度基金預估增加數：110 億 8,252 萬 6 千元〔2〕

上年度實際國庫撥補數：7 億 4,000 萬元〔3〕

上年度基金預估結存數(〔1〕+〔2〕+〔3〕)：6,036 億 9,125 萬 3 千元〔4〕

(2)本年度預估基金本金變動數：-191 億 3,501 萬 7 千元

本年度預估基金收繳：594 億 9,164 萬 7 千元〔5〕

本年度預估基金給付：786 億 2,666 萬 4 千元〔6〕

本年度預估基金本金變動數(=〔5〕-〔6〕)：-191 億 3,501 萬 7 千元〔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3)本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7 億 4,000 萬元·····〔8〕

(4)本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5,852 億 9,623 萬 6 千元

本年度可運用資金之預估，分為本年度期初可運用資金數〔4〕、本年度預估基金本金變動數〔7〕及本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8〕三部分，合計為：5,852 億 9,623 萬 6 千元(=〔4〕+〔7〕+〔8〕)

2. 基金運用收益之基本目標

(1)法定最低收益率要求：

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其中所稱「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係以臺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按：104 年 3 月底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固定)水準為 1.4%。】

(2)本年度基金運用方針所定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之釐定，除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市場風險性與達成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要求外，在委託經營與自行經營並行之穩健經營原則下，本年度整體基金運用組合中，含國內外股票、國內外受益憑證、國內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等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占 60%，另國內外銀行存款、國內外短期票券及庫券、國內外債券、福利貸款、經建貸款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等固定收益型運用項目占 40%，各運用項目之預定收益率分述如下：

- ①國內資本利得型預定收益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國內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國內委託經營—資本利得部分按最近 14 年國內上市公司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年化平均報酬率 6.77% 估算。
- ②國外資本利得型預定收益率，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國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部分按最近 14 年摩根史坦利全球指數年化平均報酬率 5.39% 估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③國內固定收益型之預定收益率，台幣銀行存款係按 104 年 3 月底臺灣銀行 1 年期定存大額固定利率水準 0.55%加 0.25%估算，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券係按 104 年 3 月份本會承作短票平均利率 0.62%估算外，國內債券係按 104 年 3 月底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 1.55%估算，福利貸款及經建貸款係以台幣銀行存款預定收益率 0.80%加 0.50%估算，另國內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部分比照國內債券估算。

④國外固定收益型之預定收益率，外幣銀行存款以本會主要外幣資產幣別 104 年 3 月底臺灣銀行 1 個月期定存利率水準，按各幣別配置比重加權而得之 0.33%估算，國外短期票券及庫券係以 104 年 3 月底美國 3 個月期國庫券利率 0.02%估算，國外債券則以 104 年 3 月底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1.92%估算，另國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部分比照國外債券估算。將各運用項目之預定收益率，依各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加權平均後，合計 4.25%為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冀期在運用收益目標之驅策下，順利達成「超越臺銀 2 年期定存利率」、「穩健提昇基金收益」之既定任務。

伍、其他：依據本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2 萬餘人，折現率 3.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約 3 兆 3,621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3,544 億元及地方政府 2 兆 77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約 5,948 億元(含中央政府 2,013 億元及地方政府 3,935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 2 兆 7,673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531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6,142 億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運用組合規劃表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億元、%

項目區分	中心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運用項目		中心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預定收益率 (%) (註二)	加權目標收益率 (%) (註三)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資本利得	固定收益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自行經營	51	2,985.01	41 ~ 61	2,388.01 ~ 3,582.01	國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17.00	995.00	10.00	~	23.00	585.30 ~ 1,346.18	6.77	1.15
					資本利得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1.00	58.53	0.10	~	3.00	5.85 ~ 175.59	6.77	0.07
					固定收益	3.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2.00	117.06	0.10	~	3.00	5.85 ~ 175.59	5.39	0.11
						4.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3.00	175.59	1.00	~	6.00	58.53 ~ 351.18	5.39	0.16
					28	5. 台幣銀行存款	6.00	351.18	4.80	~	22.00	280.94 ~ 1,287.65	0.80	0.05
						6. 短期債券及庫券	3.00	175.59	2.00	~	18.00	117.06 ~ 1,053.53	0.62	0.02
						7. 債券	8.70	509.21	6.00	~	10.50	351.18 ~ 614.56	1.55	0.13
						8.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0.10	5.85	0.00	~	0.12	0.00 ~ 7.02	1.30	0.00
						9.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0.10	5.85	0.00	~	5.00	0.00 ~ 292.65	1.30	0.00
					國外	10. 外幣銀行存款	3.00	175.59	1.00	~	16.00	58.53 ~ 936.47	0.33	0.01
						11. 短期債券及庫券	0.10	5.85	0.00	~	0.50	0.00 ~ 29.26	0.02	0.00
						12. 債券	7.00	409.71	4.00	~	20.00	234.12 ~ 1,170.59	1.92	0.13
委託經營	49	2,867.95	39 ~ 59	2,294.36 ~ 3,441.54	國內委託經營	資本利得	15.00	1,053.53	6.50 ~ 30.00	6.00 ~ 18.00	380.44 ~ 1,755.89	5.90	1.06	
					固定收益	3.00	3.00	0.50 ~ 12.00	0.50 ~ 12.00	1.36				
合計	100	5,852.96 ^(註一)	-	-	國外委託經營	資本利得	22.00	1,814.42	13.00 ~ 38.00	10.00 ~ 27.00	760.88 ~ 2,224.12	4.38	1.36	
					固定收益	9.00	9.00	3.00 ~ 11.00	3.00 ~ 11.00	4.25				
合計					合計		100.00	5,852.96	-	-	-	4.25		

註一：本項金額為年度終了時預估之總運用資金數，係由年度開始運用資金數、係由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 740 億元，及於年度中陸續發生並累積之基金收支結餘數 191.35 億元所組成。

註二：1.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之預定收益率係按最近 14 年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年化平均報酬率 6.77% 估算。

2. 國內「外幣銀行存款」之預定收益率係以 104 年 3 月份本會承作國內短期票平均利率 0.62% 估算，國內「債券」之預定收益率係以 104 年 3 月份本會承作國內短期票平均利率 0.62% 估算，國內「債券」之預定收益率係以 104 年 3 月份本會承作國內短期票平均利率 0.62% 估算。

3. 國內「外幣銀行存款」之預定收益率係以 104 年 3 月份本會承作國內短期票平均利率 0.62% 估算，國內「債券」之預定收益率係以 104 年 3 月份本會承作國內短期票平均利率 0.62% 估算。

4. 國內「委託經營」之預定收益率係以 104 年 3 月份本會承作國內短期票平均利率 0.62% 估算，國外「委託經營」之預定收益率係以 104 年 3 月底美國 3 個月期國庫券利率 0.02% 估算。

5. 國內「委託經營」之預定收益率係以 104 年 3 月份本會承作國內短期票平均利率 0.62% 估算，國外「委託經營」之預定收益率係以 104 年 3 月底美國 3 個月期國庫券利率 0.02% 估算。

6. 國內「委託經營」之預定收益率係以 104 年 3 月份本會承作國內短期票平均利率 0.62% 估算，國外「委託經營」之預定收益率係以 104 年 3 月底美國 3 個月期國庫券利率 0.02% 估算。

7. 國內「委託經營」之預定收益率係以 104 年 3 月份本會承作國內短期票平均利率 0.62% 估算，國外「委託經營」之預定收益率係以 104 年 3 月底美國 3 個月期國庫券利率 0.02% 估算。

註三：加權目標收益率係以各項資產之配置比例乘各項資產之預定收益率而得之。

註四：本項金額為年度終了時預估之總運用資金數，係由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 740 億元，及於年度中陸續發生並累積之基金收支結餘數 191.35 億元所組成。

註五：本項金額為年度終了時預估之總運用資金數，係由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 740 億元，及於年度中陸續發生並累積之基金收支結餘數 191.35 億元所組成。

註六：本項金額為年度終了時預估之總運用資金數，係由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 740 億元，及於年度中陸續發生並累積之基金收支結餘數 191.35 億元所組成。

註七：本項金額為年度終了時預估之總運用資金數，係由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 740 億元，及於年度中陸續發生並累積之基金收支結餘數 191.35 億元所組成。

註八：本項金額為年度終了時預估之總運用資金數，係由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 740 億元，及於年度中陸續發生並累積之基金收支結餘數 191.35 億元所組成。

註九：本項金額為年度終了時預估之總運用資金數，係由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 740 億元，及於年度中陸續發生並累積之基金收支結餘數 191.35 億元所組成。

註十：本項金額為年度終了時預估之總運用資金數，係由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 740 億元，及於年度中陸續發生並累積之基金收支結餘數 191.35 億元所組成。

註十一：本項金額為年度終了時預估之總運用資金數，係由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 740 億元，及於年度中陸續發生並累積之基金收支結餘數 191.35 億元所組成。

註十二：本項金額為年度終了時預估之總運用資金數，係由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 740 億元，及於年度中陸續發生並累積之基金收支結餘數 191.35 億元所組成。

註十三：本項金額為年度終了時預估之總運用資金數，係由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 740 億元，及於年度中陸續發生並累積之基金收支結餘數 191.35 億元所組成。

註十四：本項金額為年度終了時預估之總運用資金數，係由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 740 億元，及於年度中陸續發生並累積之基金收支結餘數 191.35 億元所組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陸、基金結存估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金額	基金增加數	基金減少數	本年度結存	累積結存	說明
85		15,732,388	181,650	15,550,738	15,550,738	決算數
86		29,443,190	1,308,001	28,135,189	43,685,927	決算數
87		35,313,627	6,172,271	29,141,356	72,827,283	決算數
88		42,473,553	4,305,562	38,167,991	110,995,274	決算數
88下半年及89		68,949,709	46,361,715	22,587,994	133,583,267	決算數
90		42,470,350	12,299,672	30,170,678	163,753,945	決算數
91		47,396,082	23,963,646	23,432,436	187,186,382	決算數
92		61,853,400	19,044,857	42,808,543	229,994,925	決算數
93		60,310,146	30,122,628	30,187,517	260,182,442	決算數
94		99,052,592	60,446,246	38,606,347	298,788,789	決算數
95		87,998,875	23,691,913	64,306,962	363,095,751	決算數
96		75,459,583	29,116,519	46,343,064	409,438,815	決算數
97		63,789,482	123,525,102	-59,735,620	349,703,195	決算數(註1)
98		133,475,436	30,669,240	102,806,196	452,509,391	決算數(註2)
99		75,976,428	35,711,116	40,265,312	492,774,703	決算數(註3)
100		57,675,440	71,020,302	-13,344,862	479,429,842	決算數
101		89,026,149	50,314,620	38,711,529	518,141,371	決算數
102		102,775,949	58,468,247	44,307,702	562,449,073	決算數
103		96,082,980	63,762,530	32,320,450	594,769,523	決算數
104		84,225,194	73,136,168	11,089,026	605,858,549	預算數
105		82,799,468	78,626,664	4,172,804	610,031,353	預算數

註1：97年度累積結存包含95至97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166,947千元。

註2：98年度累積結存包含96至98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1,757,525千元。

註3：99年度累積結存包含97至99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2,957,271千元。

二、主要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4,163,450	100.00	總收入	24,702,313	100.00	23,678,985	100.00	1,023,328	4.32	
34,123,576	99.88	財務收入	24,702,313	100.00	23,678,985	100.00	1,023,328	4.32	
4,934,284	14.44	利息收入	3,293,592	13.33	3,869,909	16.34	-576,317	-1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0,218,116	59.18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408,721	86.67	19,809,076	83.66	1,599,645	8.08	
8,971,176	26.26	外幣兌換利益							
39,874	0.12	其他作業外收入							
39,874	0.12	什項收入							
579,950	1.70	總支出	1,394,492	5.65	670,902	2.83	723,590	107.85	
13,044	0.04	財務支出	624,296	2.53	15,448	0.07	608,848	3,941.27	
13,044	0.04	手續費用	624,296	2.53	15,448	0.07	608,848	3,941.27	
556,125	1.63	其他作業支出	770,133	3.12	655,395	2.76	114,738	17.51	
556,125	1.63	代理費用	770,133	3.12	655,395	2.76	114,738	17.51	
10,781	0.03	其他作業外支出	63		59		4	6.78	
		匯費	63		59		4	6.78	
643		各項提存							
10,138	0.03	什項費用							
33,583,500	98.30	本期賸餘	23,307,821	94.35	23,008,083	97.17	299,738	1.30	
2,100,646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100,646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684,146		本期綜合損益	23,307,821	94.35	23,008,083	97.17	299,738	1.30	

註：1. 自92年度起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將本基金之收繳、撥付按月結轉本金。

2. 原列於作業收支項下之基金收繳給付項目，因係屬基金本金變動部分，自93年度起於預算書另編製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改列於該表項下。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之數，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3,008,083	100.00	賸餘之部	23,307,821	100.00	
23,008,083	100.00	本期賸餘	23,307,821	100.00	
	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0.00	
23,008,083	100.00	分配之部	23,307,821	100.00	
23,008,083	100.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23,307,821	100.00	
	0.00	未分配賸餘		0.00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待填補之短絀			

註：1. 本期賸餘之本年度預算數係作業外收支賸餘，不含基金收繳給付項目之基金本金變動部分。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之數，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23,307,82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	
增加流動負債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629,144	
減少流動負債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78,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長期應收帳款	740,000	
減少委託經營	-	
減少中期放款	-	
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20,975	
減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734,132	
減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增加長期應收帳款	-	
增加委託經營	-20,518,012	
增加中期放款	-9,825	
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53,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86,1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收繳數	59,491,647	
增加其他負債	-	
基金給付數	-78,626,664	
減少其他負債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35,01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442,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090,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3,647,591

註：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均包含短期票券。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之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59,658,834	基金收繳	59,491,647	60,477,111	-985,464	-1.63	
43,937	（一）政務人員	48,906	46,266	2,640	5.71	
27,921,999	（二）公務人員	28,188,729	28,623,975	-435,246	-1.52	
21,976,239	（三）教育人員	22,267,283	22,056,814	210,469	0.95	
9,716,659	（四）軍職人員	8,986,729	9,750,056	-763,327	-7.83	
63,022,530	基金給付	78,626,664	72,396,168	6,230,496	8.61	
47,547	（一）政務人員	50,125	50,028	97	0.19	
26,939,715	（二）公務人員	34,688,537	30,880,825	3,807,712	12.33	
22,445,266	（三）教育人員	26,644,865	24,396,908	2,247,957	9.21	
13,590,002	（四）軍職人員	17,243,137	17,068,407	174,730	1.02	
-3,363,696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19,135,017	-11,919,057	-7,215,960		
-3,610	（一）政務人員	-1,219	-3,762	2,543		
982,284	（二）公務人員	-6,499,808	-2,256,850	-4,242,958		
-469,027	（三）教育人員	-4,377,582	-2,340,094	-2,037,488		
-3,873,343	（四）軍職人員	-8,256,408	-7,318,351	-938,057		

三、明 細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營 運 量	加 權 收 益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利息收入				3,293,592	1. 本年度可運用資金估計為585,296,236千元，其計算如下： (1) 本年度開始，以103年度基金累計結存決算數（不含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591,868,727千元，加計104年度預估基金結餘數11,082,526千元及104年度核定編列國庫撥補數740,000千元，則本年度開始之可運用資金預估為603,691,253千元。 (2) 本年度預估減少可運用資金為18,395,017千元，即本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740,000千元及基金預估收繳數59,491,647千元，扣除預計核發政公教軍人員退休金、撫卹金等給付數78,626,664千元後，計減少18,395,017千元。 2. 利息收入估計為3,293,592千元，計算方式如下： (1) 自行運用－固定收益運用項目部分，以年度可運用資金6%存入台幣銀行存款孳息，預定收益率為0.80%；以年度可運用資金3%存入外幣銀行存款孳息，預定收益率0.33%；以年度可運用資金3%購買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券，預定收益率0.62%；以年度可運用資金0.1%購買國外短期票券及庫券，預定收益率0.02%；以年度可運用資金8.7%購買國內債券，預定收益率1.55%；以年度可運用資金7%購買國外債券，預定收益率1.92%；以年度可運用資金0.1%運用於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預定收益率1.30%；以年度可運用資金0.1%運用於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預定收益率1.30%，加權收益
(1) 自行運用				2,021,225	
	603,691,253	0.34837%	12.0 /12	2,103,079	
	-30,130,002	0.34837%	11.5 /12	-100,590	
	4,255,174	0.34837%	10.5 /12	12,971	
	4,255,174	0.34837%	9.5 /12	11,735	
	4,255,174	0.34837%	8.5 /12	10,500	
	4,255,174	0.34837%	7.5 /12	9,265	
	4,255,174	0.34837%	6.5 /12	8,029	
	-30,816,755	0.34837%	5.5 /12	-49,205	
	4,255,174	0.34837%	4.5 /12	5,559	
	4,255,174	0.34837%	3.5 /12	4,324	
	4,255,174	0.34837%	2.5 /12	3,088	
	4,255,174	0.34837%	1.5 /12	1,853	
	4,255,174	0.34837%	0.5 /12	617	
(2) 委託經營				1,272,367	
	603,691,253	0.21930%	12.0 /12	1,323,895	
	-30,130,002	0.21930%	11.5 /12	-63,322	
	4,255,174	0.21930%	10.5 /12	8,165	
	4,255,174	0.21930%	9.5 /12	7,388	
	4,255,174	0.21930%	8.5 /12	6,610	
	4,255,174	0.21930%	7.5 /12	5,832	
	4,255,174	0.21930%	6.5 /12	5,055	
	-30,816,755	0.21930%	5.5 /12	-30,975	
	4,255,174	0.21930%	4.5 /12	3,499	
	4,255,174	0.21930%	3.5 /12	2,721	
	4,255,174	0.21930%	2.5 /12	1,944	
	4,255,174	0.21930%	1.5 /12	1,166	
	4,255,174	0.21930%	0.5 /12	38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營 運 量	加 權 收 益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p>率為0.34837%，預估利息收入為2,021,225千元。</p> <p>(2) 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運用項目部分，以年度可運用資金3%運用於國內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預定收益率1.55%；以年度可運用資金9%運用於國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預定收益率1.92%，加權收益率為0.2193%，預估利息收入為1,272,367千元。</p> <p>(3) 本年度基金預估本金變動部分，係依各月基金收繳及給付淨額之預估數，並經考量其逐日流入累積運用之因素，估算利息收入。</p>
合 計				3,293,59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營 運 量	加 權 收 益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408,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含借券收入及投資利益：
借券收入	585,296,236	0.0005126%	1年		3,000	借券收入3,000千元係參考以往年度運用情形推估。
投資利益 自行運用					21,405,721	投資利益21,405,721千元之估算說明如下：
	603,691,253	1.48810%	12/12	8,983,529	8,633,886	(1) 自行運用－資本利得運用項目部分，以年度可運用資金17%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預定收益率6.77%；以年度可運用資金2%購買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預定收益率5.39%；以年度可運用資金1%，購買國內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預定收益率6.77%；以年度可運用資金3%，購買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預定收益率5.39%，加權收益率為1.4881%，預估投資收益為8,633,886千元。
	-30,130,002	1.48810%	11.5/12	-429,683		
	4,255,174	1.48810%	10.5/12	55,406		
	4,255,174	1.48810%	9.5/12	50,129		
	4,255,174	1.48810%	8.5/12	44,853		
	4,255,174	1.48810%	7.5/12	39,576		
	4,255,174	1.48810%	6.5/12	34,299		
	-30,816,755	1.48810%	5.5/12	-210,184		
	4,255,174	1.48810%	4.5/12	23,745		
	4,255,174	1.48810%	3.5/12	18,469		
	4,255,174	1.48810%	2.5/12	13,192		
	4,255,174	1.48810%	1.5/12	7,916		
	4,255,174	1.48810%	0.5/12	2,639		
委託經營					12,771,835	(2) 委託經營－資本利得運用項目部分，以年度可運用資金15%運用於國內委託經營－資本利得，預定收益率6.77%；以年度可運用資金22%運用於國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預定收益率5.39%，加權收益率為2.2013%，預估投資收益為12,771,835千元。
	603,691,253	2.20130%	12/12	13,289,056		
	-30,130,002	2.20130%	11.5/12	-635,616		
	4,255,174	2.20130%	10.5/12	81,961		
	4,255,174	2.20130%	9.5/12	74,155		
	4,255,174	2.20130%	8.5/12	66,349		
	4,255,174	2.20130%	7.5/12	58,543		
	4,255,174	2.20130%	6.5/12	50,737		
	-30,816,755	2.20130%	5.5/12	-310,920		
	4,255,174	2.20130%	4.5/12	35,126		
	4,255,174	2.20130%	3.5/12	27,320		
	4,255,174	2.20130%	2.5/12	19,514		
	4,255,174	2.20130%	1.5/12	11,708		
	4,255,174	2.20130%	0.5/12	3,902		
合 計						21,408,721

註：本年度預算數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之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579,950		總支出	1,394,492			670,902			手續費用
	13,044		財務支出	624,296			15,448			帳籍維護費
	13,044		手續費用	624,296			15,448			係投資公債及短票之帳戶維
	8,412		帳籍維護費	8,635			7,528			護費預計分別為137千元及
	4,326		自行運用	4,404			4,065			6,863千元、投資股票及債
	4,086		委託經營	4,231			3,463			券之集保費預計為1,635千
	4,616		交易費用	615,601			7,800			元，自行運用占51%，委託
			自行運用	108,434						經營占49%。
	4,616		委託經營	507,167			7,800			交易費用
	16		借貸服務費	60			120			係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之股
	556,125		其他作業支出	770,133			655,395			票及期貨交易費用。
	556,125		代理費用	770,133			655,395			借貸服務費
	517,535		委託經營管理費	715,071			605,511			係參考以往年度運用情形推
	38,590		保管費用	55,062			49,884			估。
	8,250		自行運用	11,974			11,378			代理費用
	30,340		委託經營	43,088			38,506			委託經營管理費
	10,781		其他作業外支出	63			59			係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管
	-		匯費	63			59			理費用支出171,000千元及
			自行運用	32			32			律師費用支出20千元，國外
			委託經營	31			27			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管理費用
	643		各項提存							支出543,351千元及律師費
	10,138		什項費用							用支出700千元。
			保管費用							係國外保管機構保管費用支
										出。
										匯費
										係辦理股息與債息之匯費及郵費
										支出63千元，自行運用占51%，
										委託經營占49%。
	579,950		總 計	1,394,492			670,902			

註：1. 自93年度起另編製給付明細表，將原列作業支出之基金給付項目改列於該表之基金給付項下。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之數，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收繳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9,658,834	基金收繳	59,491,647	60,477,111	<p>由於95年度軍公教人員提撥費率已達法定上限12%，在各主管機關尚未完成修法之前，96年度至105年度仍按本俸(薪)×2×12%之標準，按月編列繳納基金費用，茲將本年度政教軍人員基金收繳數分別估計如次：</p> <p>政務人員部分：</p> <p>查「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業於92年12月31日屆滿，且自93年1月1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對於政務人員改採離職儲金制，由服務機關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因此自93年1月1日起，政務人員無須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繳納基金費用；惟對於92年12月31日以前已加入本基金之政務人員年資，本會仍需依規定辦理撥付，依銓敘部95年12月12日召開研商「各級政府分攤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自民國96年度起收支不足數額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97年度起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撥付之金額，各級政府對已退職人員之定期給付部分，直接按退撫基金應撥付政務人員之實際金額撥補；至97年以後新增案件之部分，該部將再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撥補方式。105年度政務人員基金收繳數，依105年度政務人員基金給付數估計為50,125千元，並參採各級政府104年度實際撥付金額比率估算，中央政府應負擔金額為47,313千元(94.39%)、臺北市政府為1,915千元(3.82%)、高雄市政府為897千元(1.79%)。惟為配合中央政府(銓敘部)105年度概算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數46,094千元，以做為中央政府應負擔之估計收繳數額，爰105年度政務人員基金收繳預估數為中央政府為46,094千元、臺北市政府為1,915千元、高雄市政府為897千元，合計48,906千元。 (46,094,107+1,914,769+897,234=48,906,110元)</p>
43,937	(一)政務人員	48,906	46,266	
27,921,999	(二)公務人員	28,188,729	28,623,975	<p>公務人員部分：</p> <p>以103年收繳數27,921,999,042元為基礎，考量考績晉級及參加人數等因素，預估104年、105年各成長0.4765%，故105年公務人員基金收繳數為： 27,921,999,042×1.004765×1.004765 =28,188,729,668元(28,188,729千元)。</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收繳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1,976,239	(三)教育人員	22,267,283	22,056,814	<p>教育人員部分： 以103年收繳數21,976,238,959元為基礎，考量考績晉級及參加人數等因素，預估104年、105年各成長0.66%，故105年教育人員基金收繳數為： $21,976,238,959 \times 1.0066 \times 1.0066$ $= 22,267,282,598$元(22,267,283千元)。</p>
9,716,659	(四)軍職人員	8,986,729	9,750,056	<p>軍職人員部分： 以103年收繳數9,716,658,995元扣除軍職人員免稅挹注款907,004,000元後之金額8,809,654,995元為基礎，考量考績晉級及參加人數等因素，預估104年、105各成長1%，故105年軍職人員基金收繳數為： $8,809,654,995 \times 1.01 \times 1.01$ $= 8,986,729,060$元(8,986,729千元)。</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63,022,530	基金給付	78,626,664	72,396,168	本年度本項編列 78,626,664千元，依政 公教軍人員分別計算如次：
47,547	(一)政務人員	50,125	50,028	政務人員部分：編列50,125千元 1. 退休金:49,321千元 (1) 政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退職 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 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 之情形，故以101年至103年給付平 均數1,181,795為基礎，考量101年 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負成長 43%，105年負成長43%，則上述金額 應為： $1,181,795 \times 0.57 \times 0.57$ $= 383,965 \text{元}(384 \text{千元})。$ (2) 政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 退休給與，由於101年至103年呈成 長趨勢，故以103年給付數 46,127,780元為基礎，考量101年 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3% ，105年成長3%，則上述金額應 為： $46,127,780 \times 1.03 \times 1.03$ $= 48,936,962 \text{元}(48,937 \text{千元})。$ 2. 撫卹金:662千元 政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撫卹 給與，由於101年至103年呈負成長趨勢 ，故以103年給付數703,792元為基礎， 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 負成長3%，105年負成長3%，則上述金 額應為： $703,792 \times 0.97 \times 0.97$ $= 662,198 \text{元}(662 \text{千元})。$ 3. 離職退費:142千元 政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 ，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 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因 考量102年無給付案件，故以101年及 103年給付平均數141,704元為基礎，估 計104年成長0%，105年成長0%，則上述 金額應為： $141,704 \times 1.00 \times 1.00 = 141,704 \text{元}(142$ 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6,939,715	(二)公務人員	34,688,537	30,880,825	<p>公務人員部分：編列34,688,537千元</p> <p>1. 退休金：33,281,567千元</p> <p>(1)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退休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1年至103年給付平均數758,596,255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31.6%，105年成長31.6%，則上述金額應為： $758,596,255 \times 1.316 \times 1.316$ $= 1,313,779,476 \text{元}(1,313,780 \text{千元})。$</p> <p>(2)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退休給與，由於101年至103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03年給付數24,684,711,445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13.8%，105年成長13.8%，則上述金額應為： $24,684,711,445 \times 1.138 \times 1.138$ $= 31,967,787,449 \text{元}(31,967,787 \text{千元})。$</p> <p>2. 撫卹金：918,620千元</p> <p>(1)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撫卹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1年至103年給付平均數268,184,769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1.6%，105年成長1.6%，則上述金額應為： $268,184,769 \times 1.016 \times 1.016$ $= 276,835,337 \text{元}(276,835 \text{千元})。$</p> <p>(2)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撫卹給與，由於101年至103年呈成長趨勢，故以103年給付數552,270,580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7.8%，105年成長7.8%，則上述金額應為： $552,270,580 \times 1.078 \times 1.078$ $= 641,784,805 \text{元}(641,785 \text{千元})。$</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2,445,266	(三)教育人員	26,644,865	24,396,908	<p>3. 離職退費:488,350千元。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1年至103年給付平均數368,621,586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15.1%，105年成長15.1%，則上述金額應為： $368,621,586 \times 1.151 \times 1.151 = 488,350,246$元(488,350千元)。</p> <p>教育人員部分：編列26,644,865千元</p> <p>1. 退休金:26,104,845千元 (1)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退休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1年至103年給付平均數411,029,786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1%，105年成長1%，則上述金額應為： $411,029,786 \times 1.01 \times 1.01 = 419,291,485$元(419,292千元)。 (2)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退休給與，由於101年至103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03年給付數21,619,016,210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9%，105年成長9%，則上述金額應為： $21,619,016,210 \times 1.09 \times 1.09 = 25,685,553,159$元(25,685,553千元)。</p> <p>2. 撫卹金:450,325千元 (1)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撫卹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1年至103年給付平均數148,492,502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12%，105年成長12%，則上述金額應為： $148,492,502 \times 1.12 \times 1.12 = 186,268,995$元(186,269千元)。</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3,590,002	(四)軍職人員	17,243,137	17,068,407	<p>(2)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撫卹給與，由於101年至103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03年給付數210,503,526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12%，105年成長12%，則上述金額應為： $210,503,526 \times 1.12 \times 1.12 = 264,055,623$元(264,056千元)。</p> <p>3. 離職退費:89,695千元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1年至103年給付平均數81,356,177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5%，105年成長5%，則上述金額應為： $81,356,177 \times 1.05 \times 1.05 = 89,695,185$元(89,695千元)。</p> <p>軍職人員部分：編列17,243,137千元</p> <p>1. 退休金:17,064,910千元</p> <p>(1) 軍職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退休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1年至103年給付平均數3,839,244,616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4%，105年成長4%，則上述金額應為： $3,839,244,616 \times 1.04 \times 1.04 = 4,152,526,977$元(4,152,527千元)。</p> <p>(2) 軍職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退休給與，由於101年至103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03年給付數10,112,289,559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13%，105年成長13%，則上述金額應為： $10,112,289,559 \times 1.13 \times 1.13 = 12,912,382,538$元(12,912,383千元)。</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p>2. 撫卹金:157,714千元</p> <p>(1) 軍職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撫卹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1年至103年給付平均數36,481,659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0%，105年成長0%，則上述金額應為： $36,481,659 \times 1.00 \times 1.00$ $=36,481,659$元(36,482千元)。</p> <p>(2) 軍職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撫卹給與，由於101年至103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03年給付數105,889,117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7%，105年成長7%，則上述金額應為： $105,889,117 \times 1.07 \times 1.07$ $=121,232,450$元(121,232千元)。</p> <p>3. 離職退費:20,513千元</p> <p>軍職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1年至103年給付平均數20,513,408元為基礎，考量101年至103年成長率，估計104年成長0%，105年成長0%，則上述金額應為： $20,513,408 \times 1.00 \times 1.00 = 20,513,408$元 (20,513千元)。</p>

本頁空白

四、參 考 表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95,526,075	資 產	610,031,353	605,858,549	4,172,804
308,801,921	流動資產	185,053,348	190,606,667	-5,553,319
90,492,087	現金	54,780,865	54,338,713	442,152
90,492,087	銀行存款	54,780,865	54,338,713	442,152
208,554,035	流動金融資產	130,272,483	136,267,954	-5,995,471
94,749,6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49,994	101,872,899	-722,905
94,620,203	股票	101,149,994	101,872,899	-722,905
129,472	債券			
-8,226,61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8,198,257	股票			
-28,360	債券			
16,521,2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70,349	4,815,147	-1,144,798
16,521,265	短期票券	3,670,349	4,815,147	-1,144,798
74,558,4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3,888,017	27,419,112	-3,531,095
68,403,133	短期票券	15,196,377	19,936,194	-4,739,817
6,155,303	債券	8,691,640	7,482,918	1,208,7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流動	143,327		143,327
	債券	143,327		143,327
30,951,2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951,276	銀行存款			
4,140,309	應收款項	1,420,796	2,160,796	-740,000
	應收票據			
191,466	應收帳款			
-949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150	應收收益			
1,034,797	應收利息			
2,900,796	應收國庫補貼款	1,420,796	2,160,796	-740,000
8,049	其他應收款			
5,615,490	預付款項			
5,615,490	其他預付款			
180,127,651	委託經營	298,215,988	277,697,976	20,518,012
180,127,651	委託經營	298,215,988	277,697,976	20,518,012
	放款	1,217,208	1,207,383	9,825
	中期放款	1,217,208	1,207,383	9,825
106,596,503	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	125,544,809	136,346,523	-10,801,714
106,596,503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5,544,809	136,346,523	-10,801,714
160,36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364	債券			
-6,2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6,213	債券			
31,359,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28,939	49,049,914	-10,220,975
11,772,869	股票	14,484,777	12,828,439	1,656,338
19,586,207	受益憑證	24,344,162	36,221,475	-11,877,313
231,1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489,917	股票			
-1,258,785	受益憑證			
68,717,1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05,169	85,339,301	-5,734,132
68,717,135	債券	79,605,169	85,339,301	-5,734,132
6,135,0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非流動	7,110,701	1,957,308	5,153,393
6,135,009	債券	7,110,701	1,957,308	5,153,393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477	催收款項			
-47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595,526,075	資產合計	610,031,353	605,858,549	4,172,804

註：1. 銀行存款內含外幣存款，折算新臺幣為182億6,029萬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之數，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56,552	負 債			
756,552	流動負債			
50,881	流動金融負債			
50,88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34,416	遠期外匯合約			
16,465	利率交換			
705,354	應付款項			
576,475	應付帳款			
7,940	應付代收款			
120,793	應付費用			
146	其他應付款			
317	預收款項			
317	其他預收款			
	其他負債			
	什項負債			
	暫收款			
756,552	負債合計			
594,769,523	委託人權益	610,031,353	605,858,549	4,172,804
591,637,595	基金	609,800,221	605,627,417	4,172,804
	軍公教政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一			
417,818,776	本金部分	386,764,702	405,899,719	-19,135,017
	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一			
12,662	本金部分	7,681	8,900	-1,21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一			
247,489,879	本金部分	238,733,221	245,233,029	-6,499,808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一			
148,784,676	本金部分	142,067,000	146,444,582	-4,377,582
	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一			
21,531,559	本金部分	5,956,800	14,213,208	-8,256,408
173,818,819	軍公教政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一 孳息部分	223,035,519	199,727,698	23,307,821
	軍公教政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一			
21,039,905	法定孳息部分	21,513,021	21,408,666	104,355
	軍公教政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一			
81,443,107	超出(不足-)法定孳息部分	60,606,382	77,998,756	-17,392,374
	軍公教政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一			
71,335,807	累計孳息	140,916,116	100,320,276	40,595,840
2,900,796	累積餘絀			
2,900,796	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			
231,132	權益調整	231,132	231,132	
231,132	權益調整	231,132	231,132	
231,13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1,132	231,132	
594,769,523	委託人權益合計	610,031,353	605,858,549	4,172,804
595,526,075	負債與委託人權益合計	610,031,353	605,858,549	4,172,80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基金結存估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期結存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結存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605,858,549	總 計	82,799,468	總 計	78,626,664	610,031,353
405,899,719	基金收繳	59,491,647	基金給付	78,626,664	386,764,702
8,900	政務人員部分	48,906	政務人員部分	50,125	7,681
245,233,029	公務人員部分	28,188,729	公務人員部分	34,688,537	238,733,221
146,444,582	教育人員部分	22,267,283	教育人員部分	26,644,865	142,067,000
14,213,208	軍職人員部分	8,986,729	軍職人員部分	17,243,137	5,956,800
199,727,698	運用賸餘	23,307,821	運用短絀		223,035,519
231,132	權益調整數(增)		權益調整數(減)		231,132
605,858,549		82,799,468		78,626,664	610,031,353

註：本年度預算數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之數，上年度結存數係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科目重歸類之數。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

基金給付

中華民國

項 目	當年度人數				
	一次給付	定期給付			小計
		月領	兼領	小計	
基金給付					
(一)政務人員					
1. 退休金	1	1	1	2	3
2. 撫卹金					
3. 離職退費	1				1
小 計	2	1	1	2	4
(二)公務人員					
1. 退休金	565	9,074	86	9,160	9,725
2. 撫卹金	36	175		175	211
3. 離職退費	806				806
小 計	1,407	9,249	86	9,335	10,742
(三)教育人員					
1. 退休金	87	5,366	31	5,397	5,484
2. 撫卹金	31	99		99	130
3. 離職退費	236				236
小 計	354	5,465	31	5,496	5,850
(四)軍職人員					
1. 退休金	9,560	3,186		3,186	12,746
2. 撫卹金		45		45	45
3. 離職退費	920				920
小 計	10,480	3,231		3,231	13,711
合 計	12,243	17,946	118	18,064	30,307

休撫卹基金

預計人數表

105年度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累計人數			預算數			說明
定期給付			一次給付	定期給付	小計	
月領	兼領	小計				
213	43	256	384	48,937	49,321	
1		1		662	662	
			142		142	
214	43	257	526	49,599	50,125	
139,553	5,635	145,188	1,313,780	31,967,787	33,281,567	
3,257		3,257	276,835	641,785	918,620	
			488,350		488,350	
142,810	5,635	148,445	2,078,965	32,609,572	34,688,537	
103,673	9,269	112,942	419,292	25,685,553	26,104,845	
1,105		1,105	186,269	264,056	450,325	
			89,695		89,695	
104,778	9,269	114,047	695,256	25,949,609	26,644,865	
62,177		62,177	4,152,527	12,912,383	17,064,910	
1,109		1,109	36,482	121,232	157,714	
			20,513		20,513	
63,286		63,286	4,209,522	13,033,615	17,243,137	
311,088	14,947	326,035	6,984,269	71,642,395	78,626,664	

本頁空白

五、附 錄

本頁空白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提 撥
中華民國

精算基準日	基金資產 實際價值	潛藏負債 (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 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 現值) (1)	已提存退休基金 (2)
103年12月31日	594,769,522,844		
身分別			
公務人員		1,515,456,345,350	348,907,623,875
教育人員		1,359,246,023,058	211,335,647,405
軍職人員		486,474,283,945	34,464,742,512
政務人員		928,092,222	61,509,052
合計		3,362,104,744,575	594,769,522,844

註1：本表委託精算專家編製，係表達基金在本年度之提撥進度。

註2：潛藏負債包含下列兩項退休金負債之和：

(1) 領取定期給付人員於精算基準日之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2) 在職人員於精算基準日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

— 未具有選擇權者：任職未滿15年或年齡未滿50歲，均按一次退休金支領方式計算其退休金負債。

— 具有選擇權者：則按月退休金之現行組合占率(公務、教育人員98%，軍職人員100%，政務人員72%)計算其退休金負債。

註3：已提存退休基金係參照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度委託人權益贖餘分配表編製。

註4：涵蓋薪資係精算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參加人員之年度本俸2倍合計數。

註5：具月退休金選擇權，以「任職滿15年且年齡滿50歲者」為條件，然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已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至60歲(任職30年者為55歲)，另自100年至109年間設有過渡期間，以年資加年齡之合計數，符合當年法定指標數者為擇領條件，並於110年以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僅為60歲或55歲。

基金管理委員會 進度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未提撥 退休金負債 (3)=(1)-(2)	已提撥比例 (2)/(1)	涵蓋薪資 (4)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對涵蓋薪資之比例 (3)/(4)
1,166,548,721,475	23%	226,981,715,280	514%
1,147,910,375,653	16%	182,587,653,960	629%
452,009,541,433	7%	74,458,967,520	607%
866,583,170	7%	74,755,800	1159%
2,767,335,221,731	18%	484,103,092,560	572%

精算評估之基礎

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基金第五次精算案之民國103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日之基金淨資產及提撥狀況表，精算評估之基礎分述如下：

1. 參加基金人員之分析

參加基金人員於精算基準日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人數	290,057	191,462
平均年齡	42.9	42.4
平均年資	16.3	16.0
平均俸額(元)	32,606	39,735

註：政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在職人員則以10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統計92年12月31日前參加退撫基金，而尚未領取退職金或離職退費之人員。

2. 精算評估之假設

精算評估之假設係依基金第五次精算案於精算評估報告書之精算假設，重要假設彙整如下：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折現率	3.00%	3.00%
通膨相關調薪率	0.50%	0.50%
職級變動產生之俸點增加數	採平均俸點增加數	採平均俸點增加數
月退選擇比例	98.0%	98.0%
月退休後死亡選擇一次撫慰比例	23.0%	26.0%
年撫卹金給與年限	11年	10年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離職率	如附表1	
資遣率	如附表2	
退休(伍)率	依經驗值，反應75制逐年調整至85制 (詳附表3-1)	依經驗值，同時反應50及55歲退休高峰 (詳附表3-1)
死亡率	本次V.S.第二回年金生命表	
	男：70-100% 女：50-100%	男：50-100% 女：50-100%

3. 精算評估之方法

潛藏負債係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

附表1 離職率

年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24	1.21	3.97	6.15	3.39
25-29	2.69	4.52	3.39	2.17
30-34	3.44	3.02	1.30	1.00
35-39	2.62	2.18	0.82	0.90
40-44	1.50	0.99	0.50	0.42
45-49	1.00	0.66	0.42	0.29
50-54	1.50	0.56	0.49	0.21
55-59	1.79	0.56	0.32	0.27
60-64	1.73	0.74	0.47	0.73
65-69				
70-74				

軍職人員	政務人員
143,635	42(註)
28.8	62.8
8.0	18.8
21,600	74,163

軍職人員	政務人員
3.00%	3.00%
0.50%	0.50%
採有職級俸點上限 之平均俸點增加數	不變
100.0%	72.0%
8.0%	20.0%
20年	15年

軍職人員	政務人員
------	------

依經驗值，軍官及士官採年 齡退伍假設 (詳附表3-1) 但士兵採年資退伍假設 (詳附表3-2) (依經驗值修勻)	依經驗值 (詳附表3-1)
男：60-100% 女：60-100%	男：60-100% 女：60-100%

單位：%

軍職人員	政務人員
0.23	
0.15	
0.17	
0.16	13.33
0.49	32.80
0.92	28.60
0.92	12.53
0.92	22.80
0.92	8.43
	21.44
	59.58

附表2 資遣率

單位:%

年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20-24	0.05	0.00
25-29	0.10	0.04
30-34	0.33	0.12
35-39	0.93	0.30
40-44	1.35	0.44
45-49	1.61	0.36
50-54	0.94	0.22
55-59	0.70	0.23
60-64	0.29	0.01

附表3-1 退休(伍)率

年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軍官)
20-24			23.26
25-29			68.01
30-34			25.26
35-39			24.94
40-44			138.40
45-49	3.77	2.11	157.24
50	74.58	262.40	222.06
51	74.58	80.42	222.06
52	74.58	80.42	222.06
53	74.58	80.42	222.06
54	74.58	80.42	222.06
55	110.20	498.44	223.06
56	110.20	89.67	223.06
57	110.20	89.67	223.06
58	110.20	89.67	223.06
59	110.20	89.67	223.06
60-64	126.84	175.19	1,000.00
65-69	1,000.00	1,000.00	
70-74			
75			

附表3-2 士兵退伍率及晉任率假設

服務年資	退伍	晉任士官
1	0%	0%
2	0%	10%
3	30%	15%
4	40%	5%
5	50%	0%
6	60%	0%
7	70%	0%
8	80%	0%
9	90%	0%
10	100%	0%

單位：‰

軍職人員(士官)	政務人員
76.04	
50.04	
13.85	
84.20	103.27
56.13	44.48
41.50	91.30
75.30	98.86
75.30	98.86
75.30	98.86
75.30	98.86
75.30	98.86
94.67	84.51
89.72	84.51
143.63	84.51
1,000.00	84.51
	84.51
	98.38
	240.50
	161.67
	1,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七、通案決議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4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15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預算法」第4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爰針對104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10%，俾以節省公帑。</p> <p>(二)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105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p>(三)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10點並規定執行機構</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本基金無本項業務。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7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4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此外，101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p> <p>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p> <p>(四)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102年度71億餘元、103年度約88億元，到104年度已高達近102億元，更較102年度增加約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24%）。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104年4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p> <p>(五)根據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103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2,492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p>	<p>本基金無本項業務。</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1,900億元。「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p> <p>(六)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104年4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份偏</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坦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2010年農藥使用量高達34,709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88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p> <p>(八)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又查，本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96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p>本基金無本項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p>(九)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F0003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7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7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104年5月14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因此，假如國道7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7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p> <p>(十)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T-WHY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12元（約新台幣288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10元（新台幣240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16.87元（約新台幣405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40,000元。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p> <p>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五)通過決議11項： 1. 退撫基金歷年實際收益率波動甚大，以近10年度（93至102年度）為例，其收益率分別為2.21%、4.74%、10.93%、4.91%、-22.33%、19.49%、3.60%、-5.98%、6.17%及8.30%，期間以97至98年度之變異最高，相差約41.82個百分點（19.49%+22.33%），主要係受金融海嘯影響，故該基金最近1個年度之平均收益率雖達8.30%，惟各年度呈不穩定狀態，且退撫基金近10年及開辦迄今之長期投資績效僅各為3.12%及2.88%，與同為政府管理之勞退舊制、公保、勞保及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相較偏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我國各退休保險基金之中、長期績效比較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x-small;">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0%;">退撫基金</th> <th style="width: 10%;">勞退基金 (舊制)</th> <th style="width: 10%;">勞退基金 (新制)</th> <th style="width: 10%;">公保 準備金</th> <th style="width: 10%;">勞保 基金</th> <th style="width: 10%;">國保 基金</th> <th style="width: 10%;">美國 加州</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近1年</td> <td>8.30%</td> <td>6.58%</td> <td>5.68%</td> <td>6.02%</td> <td>6.35%</td> <td>4.06%</td> <td>16.2%</td> </tr> <tr> <td>最近3年</td> <td>2.99%</td> <td>2.62%</td> <td>2.84%</td> <td>2.82%</td> <td>3.52%</td> <td>2.31%</td> <td>10.0%</td> </tr> <tr> <td>最近5年</td> <td>5.91%</td> <td>4.45%</td> <td>3.71%</td> <td>4.87%</td> <td>5.37%</td> <td>2.44%</td> <td>10.9%</td> </tr> <tr> <td>最近10年</td> <td>3.12%</td> <td>2.92%</td> <td>-</td> <td>3.17%</td> <td>3.45%</td> <td>-</td> <td>6.8%</td> </tr> <tr> <td>開辦迄今</td> <td>2.88%</td> <td>3.59%</td> <td>2.79%</td> <td>3.13%</td> <td>3.70%</td> <td>2.44%</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3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由於97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97至99年度之3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爰各該年度國庫應撥補數額為1億6,694萬7,000元、17億5,752萬5,000元以及29億5,727萬1,000元，扣除99年度至103年度8月止</p>	年度	退撫基金	勞退基金 (舊制)	勞退基金 (新制)	公保 準備金	勞保 基金	國保 基金	美國 加州	最近1年	8.30%	6.58%	5.68%	6.02%	6.35%	4.06%	16.2%	最近3年	2.99%	2.62%	2.84%	2.82%	3.52%	2.31%	10.0%	最近5年	5.91%	4.45%	3.71%	4.87%	5.37%	2.44%	10.9%	最近10年	3.12%	2.92%	-	3.17%	3.45%	-	6.8%	開辦迄今	2.88%	3.59%	2.79%	3.13%	3.70%	2.44%	-	遵照決議辦理。
年度	退撫基金	勞退基金 (舊制)	勞退基金 (新制)	公保 準備金	勞保 基金	國保 基金	美國 加州																																											
最近1年	8.30%	6.58%	5.68%	6.02%	6.35%	4.06%	16.2%																																											
最近3年	2.99%	2.62%	2.84%	2.82%	3.52%	2.31%	10.0%																																											
最近5年	5.91%	4.45%	3.71%	4.87%	5.37%	2.44%	10.9%																																											
最近10年	3.12%	2.92%	-	3.17%	3.45%	-	6.8%																																											
開辦迄今	2.88%	3.59%	2.79%	3.13%	3.70%	2.44%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已撥補數額後，迄今仍有 29 億 0,079 萬 6,000 元未補足，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建請退撫基金應妥適基金資產配置運用，積極提升經營績效，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3 年內平均最低已實現年收益</th> <th colspan="2">法定收益</th> <th rowspan="2">年度新增應撥補數 (2)-(1)</th> <th rowspan="2">年度實際撥補數</th> <th rowspan="2">累計待撥補年底餘額</th> <th rowspan="2">比較收益率基準年度</th> </tr> <tr> <th>報酬率</th> <th>金額(1)</th> <th>報酬率</th> <th>金額(2)</th> </tr> </thead> <tbody> <tr><td>94</td><td>2.826</td><td>6,795,788</td><td>1.636</td><td>4,238,715</td><td>0</td><td>0</td><td>0</td><td>92-94 年</td></tr> <tr><td>95</td><td>3.661</td><td>10,182,902</td><td>1.859</td><td>5,364,930</td><td>0</td><td>0</td><td></td><td></td></tr> <tr><td>96</td><td>4.681</td><td>15,103,824</td><td>2.189</td><td>7,012,942</td><td>0</td><td>0</td><td>0</td><td>92-94 年</td></tr> <tr><td>97</td><td>2.383</td><td>8,618,947</td><td>2.464</td><td>8,785,894</td><td>166,947</td><td>0</td><td>0</td><td>93-95 年</td></tr> <tr><td>98</td><td>1.558</td><td>6,031,823</td><td>2.025</td><td>7,789,348</td><td>1,757,525</td><td>0</td><td>0</td><td>94-96 年</td></tr> <tr><td>99</td><td>0.849</td><td>3,508,414</td><td>1.540</td><td>6,465,684</td><td>2,957,271</td><td>166,947</td><td>166,947</td><td>95-97 年</td></tr> <tr><td>100</td><td>2.040</td><td>8,961,969</td><td>1.121</td><td>5,046,957</td><td>0</td><td>167,000</td><td>1,924,472</td><td>96-98 年</td></tr> <tr><td>101</td><td>2.214</td><td>10,386,332</td><td>1.269</td><td>6,010,042</td><td>0</td><td>167,000</td><td>4,714,796</td><td>97-99 年</td></tr> <tr><td>102</td><td>2.586</td><td>12,726,420</td><td>1.375</td><td>6,741,983</td><td>0</td><td>740,000</td><td>4,547,796</td><td>98-100 年</td></tr> <tr><td>10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740,000</td><td>4,380,796</td><td>99-101 年</td></tr> </tbody> </table>	年度	3 年內平均最低已實現年收益		法定收益		年度新增應撥補數 (2)-(1)	年度實際撥補數	累計待撥補年底餘額	比較收益率基準年度	報酬率	金額(1)	報酬率	金額(2)	94	2.826	6,795,788	1.636	4,238,715	0	0	0	92-94 年	95	3.661	10,182,902	1.859	5,364,930	0	0			96	4.681	15,103,824	2.189	7,012,942	0	0	0	92-94 年	97	2.383	8,618,947	2.464	8,785,894	166,947	0	0	93-95 年	98	1.558	6,031,823	2.025	7,789,348	1,757,525	0	0	94-96 年	99	0.849	3,508,414	1.540	6,465,684	2,957,271	166,947	166,947	95-97 年	100	2.040	8,961,969	1.121	5,046,957	0	167,000	1,924,472	96-98 年	101	2.214	10,386,332	1.269	6,010,042	0	167,000	4,714,796	97-99 年	102	2.586	12,726,420	1.375	6,741,983	0	740,000	4,547,796	98-100 年	103	-	-	-	-	-	740,000	4,380,796	99-101 年	<p>基金管理會業依決議於104年9月2日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專案報告1份予銓敘部彙整後，業以105年1月25日函核轉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年度	3 年內平均最低已實現年收益		法定收益		年度新增應撥補數 (2)-(1)	年度實際撥補數					累計待撥補年底餘額	比較收益率基準年度																																																																																													
	報酬率	金額(1)	報酬率	金額(2)																																																																																																					
94	2.826	6,795,788	1.636	4,238,715	0	0	0	92-94 年																																																																																																	
95	3.661	10,182,902	1.859	5,364,930	0	0																																																																																																			
96	4.681	15,103,824	2.189	7,012,942	0	0	0	92-94 年																																																																																																	
97	2.383	8,618,947	2.464	8,785,894	166,947	0	0	93-95 年																																																																																																	
98	1.558	6,031,823	2.025	7,789,348	1,757,525	0	0	94-96 年																																																																																																	
99	0.849	3,508,414	1.540	6,465,684	2,957,271	166,947	166,947	95-97 年																																																																																																	
100	2.040	8,961,969	1.121	5,046,957	0	167,000	1,924,472	96-98 年																																																																																																	
101	2.214	10,386,332	1.269	6,010,042	0	167,000	4,714,796	97-99 年																																																																																																	
102	2.586	12,726,420	1.375	6,741,983	0	740,000	4,547,796	98-100 年																																																																																																	
103	-	-	-	-	-	740,000	4,380,796	99-101 年																																																																																																	
	<p>2. 查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辦理，該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50%。」截至103年8月止，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之金額為550億元，現存契約數為13件，其中以匯豐中華投信3件，受託金額140億元，占其國內委託經營總額25.45%最高，次為統一投信占23.64%，德盛安聯投信占14.55%列為第3，餘元大寶來、國泰、富邦、復華、摩根投信合計占36.36%。因此，目前退撫基金委託單一經營機構之分配額度，皆在所定規範內。</p> <p>雖目前退撫基金委託單一經營機構之分配額度，皆在所定範圍內，惟依據上開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規定，各受託機構之委託額度倘不超過總委託額度之50%即符合所定，倘僅委託兩家投信機構，且各經營50%</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額度，則視為在合適範圍內，故是項規定顯過於寬鬆，恐因受託對象過度集中而不利風險分散。爰建請退撫基金檢討現行規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4年度預算編列基金收繳數604億7,711萬1,000元，係按費率12%提撥之軍、公、教人員基金收繳款，以及各級政府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款項；另編列基金給付數723億9,616萬8,000元，係各類人員退休撫卹金給付數。基金收繳數與基金給付數相抵後，本年度基金本金淨減少119億1,905萬7,000元，主要係因本年度軍、公、教人員基金本金均將產生入不敷出之現象，其中以軍職人員之缺口最大為73億1,835萬1,000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 年度退撫基金收繳及給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各類人員</th> <th style="width: 20%;">基金本金收繳</th> <th style="width: 20%;">基金本金給付</th> <th style="width: 40%;">本期淨增(減)</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政務人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6,26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2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62</td> </tr> <tr> <td>公務人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623,97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880,82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56,850</td> </tr> <tr> <td>教育人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056,81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396,9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40,094</td> </tr> <tr> <td>軍職人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750,05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068,40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318,351</td> </tr> <tr> <td>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477,11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396,16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919,057</td> </tr> </tbody> </table>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退撫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惟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基金第5次精算評估報告顯示，在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為3%，以及提撥率維持12%之精算假設下，軍職人員基金已於100年度首次出現收支不足，預計於111年度產生累積虧損，其相較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將於119年及117年產生累積虧損，軍職人員提前虧損近6至8年，且其財務缺口將於111年度後持續擴大，預計121年軍職人員基金資產累積虧損達1,119億餘元、131年虧損將再</p>	各類人員	基金本金收繳	基金本金給付	本期淨增(減)	政務人員	46,266	50,028	-3,762	公務人員	28,623,975	30,880,825	-2,256,850	教育人員	22,056,814	24,396,908	-2,340,094	軍職人員	9,750,056	17,068,407	-7,318,351	合 計	60,477,111	72,396,168	-11,919,057	<p>1. 基金管理會依法為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執行機關，有關退撫基金費用收繳與退撫給與之撥付，悉依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及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與審定結果辦理。目前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形，須由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就整體退撫制度及退撫基金收支結構通盤考量，籌謀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之道。基金管理會基於善良管理人之責，皆定期將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函報退撫主管機關知悉，並公開揭露於本基金網站供各界參考。</p> <p>2. 鑑於軍公教三類人員退撫基金收支嚴重失衡，軍公教人員退撫主管機關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業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以調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上限至18%，合理修正給付條件等開源節流措施，健全基金財務結構，並於102年4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囿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規定，上開法案均未能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p> <p>3. 另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刻正對軍、公、教、勞、農等各職域之退休年金制度，進行整體之檢討與規劃，本會將適時提供退撫基金收支運用數據資料供參，並持續關注年金改革相關主管機關辦理進度，俟提撥費率修正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後，依精算結果，取得主管機關共識後，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調整提撥費率建議方案，俾增加基金繳費收入，緩減基金收支失衡問題。</p>
各類人員	基金本金收繳	基金本金給付	本期淨增(減)																							
政務人員	46,266	50,028	-3,762																							
公務人員	28,623,975	30,880,825	-2,256,850																							
教育人員	22,056,814	24,396,908	-2,340,094																							
軍職人員	9,750,056	17,068,407	-7,318,351																							
合 計	60,477,111	72,396,168	-11,919,05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擴大為 3,630 億餘元；另精算結果亦顯示，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最適提撥率各為 39.65%、42.65%及 47.77%，均與現行提撥率 12%相去甚遠，致退撫基金已提存退休基金不敷支付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之數額龐鉅，截至 102 年底預估潛藏負債高逾 2.58 兆元。爰此，建請退撫基金應儘速妥適規劃退撫基金財務具體改善對策，以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撫基金首次收支不足、累計虧損年度及提撥費率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15%;">軍職人員</th> <th style="width: 15%;">公務人員</th> <th style="width: 15%;">教育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首次出現收支不足年度</td> <td>原估</td> <td>100 年</td> <td>108 年</td> <td>107 年</td> </tr> <tr> <td>重估</td> <td>100 年</td> <td>108 年</td> <td>107 年</td> </tr> <tr> <td rowspan="2">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td> <td>原估</td> <td>113 年</td> <td>119 年</td> <td>117 年</td> </tr> <tr> <td>重估</td> <td>111 年</td> <td>119 年</td> <td>117 年</td> </tr> <tr> <td>最適提撥費率</td> <td></td> <td>39.65%</td> <td>42.65%</td> <td>47.77%</td> </tr> <tr> <td>現行提撥費率</td> <td></td> <td>12.00%</td> <td>12.00%</td> <td>12.00%</td> </tr> <tr> <td>法定提撥費率</td> <td></td> <td>8%-12%</td> <td>12%-15%</td> <td>8%-12%</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首次出現收支不足年度	原估	100 年	108 年	107 年	重估	100 年	108 年	107 年	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	原估	113 年	119 年	117 年	重估	111 年	119 年	117 年	最適提撥費率		39.65%	42.65%	47.77%	現行提撥費率		12.00%	12.00%	12.00%	法定提撥費率		8%-12%	12%-15%	8%-12%	
項 目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首次出現收支不足年度	原估	100 年	108 年	107 年																																				
	重估	100 年	108 年	107 年																																				
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	原估	113 年	119 年	117 年																																				
	重估	111 年	119 年	117 年																																				
最適提撥費率		39.65%	42.65%	47.77%																																				
現行提撥費率		12.00%	12.00%	12.00%																																				
法定提撥費率		8%-12%	12%-15%	8%-12%																																				
	<p>4. 為有效控管基金投資風險，退撫基金於年度基金運用計畫中訂定「年度風險控管措施」，該基金就 104 年度可運用資金 5,701.67 億元，及整體投資組合總風險值 146.53 億元，預估可承受整體風險限額為 2.57% (146.53 億元/5,701.67 億元)，在此風險限額下，預期年度報酬率為 4.13%，意即 104 年度退撫基金欲賺取 1% 報酬必須承擔 0.62% (風險限額 2.57%/預期報酬 4.13%) 之風險。</p> <p>經查為有效控管退撫基金投資風險，退撫基金自 103 年起啟用風險管理系統，該基金人員每日運用此系統估算市場風險值，據以控管風險及作為投資決策參考；另對於基金整體及個別運用項目，並按月檢視風險值是否超越風險限額，俾在既定投資風險下，達成收益目標；惟對於每年度為賺取 1% 報酬所需承擔之風險限額，卻未有年度風險報酬實際值之回饋機制，以</p>	遵照決議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致無以檢驗該基金為賺取報酬所承擔之風險是否較年度預期值高，俾以作為日後修正投資組合之參據。爰此，建請退撫基金應建立年度風險報酬回饋機制，俾有效管控風險，並作為日後投資決策之參考。</p> <p>5. 鑑於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耗費相當人力管理及監理。惟該基金短期收益率波動性高，長期績效則偏弱，經營績效並因未達法定標準，導致國庫待撥補數額尚有29億餘元，造成國庫財政負擔。爰此，建請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妥適規劃基金之資產配置與運用，積極提升經營績效，俾發揮基金管理及監理功能。</p> <p>6. 退撫基金係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倘基金餘額不足支付退休撫卹金時，將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責任。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持續擴大，各類人員之現行提撥率亦與最適提撥率相去甚遠，以致產生龐鉅潛藏負債。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退撫基金財務改善對策，以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p>	<p>遵照決議辦理。</p> <p>1. 基金管理會依法為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執行機關，有關退撫基金費用收繳與退撫給與之撥付，悉依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及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與審定結果辦理。目前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形，須由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就整體退撫制度及退撫基金收支結構通盤考量，籌謀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之道。基金管理會基於善良管理人之責，皆定期將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函報退撫主管機關知悉，並公開揭露於本基金網站供各界參考。</p> <p>2. 鑑於軍公教三類人員退撫基金收支嚴重失衡，軍公教人員退撫主管機關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業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以調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上限至18%，合理修正給付條件等開源節流措施，健全基金財務結構，並於102年4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囿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規定，上開法案均未能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p> <p>3. 另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刻正對軍、公、教、勞、農等各職域之退休年金制度，</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7.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辦理，該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50%。」截至103年8月止，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之金額為550億元，現存契約數為13件，基金委託單一經營機構之分配額度，目前皆在所定範圍內。但目前退撫基金受託機構之額度比重雖未超逾規範，惟其委託經營辦法所訂受託分配比重寬鬆，恐使受託機構過於集中，不利風險分散及績效提升，爰建請檢討現行規範，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8. 有鑑於政府財務窘困、債台高築，截至2015年4月底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5.37億元，若加計各級政府總負債及潛藏負債，更高達25.14兆元，平均每位國民背債破百萬元，且其中軍公教退休撫卹部分即占8.3兆元，是此，針對退撫制度為整體之檢討及改革勢在必行。惟查民眾有於2014年11月10日去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詢問，竟得「查本會檔存資料並無月退俸級距統計資料」之答覆，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既未能充分掌握現今已屆退暨將退休(伍)人員之相關月退俸級距及人數資料，如何堪作精實且方向明確之改革計畫以為因應？爰要求銓敘部應於3個月內就軍公教人員月退俸級距及人數為</p>	<p>進行整體之檢討與規劃，本會將適時提供退撫基金收支運用數據資料供參，並持續關注年金改革相關主管機關辦理進度，俟提撥費率修正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後，依精算結果，取得主管機關共識後，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調整提撥費率建議方案，俾增加基金繳費收入，緩減基金收支失衡問題。</p> <p>基金管理會業依決議於104年9月2日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專案報告1份予銓敘部彙整後，業以105年1月25日函核轉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業由主管機關銓敘部彙整相關意見並以105年1月25日函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統計，並乘此暨相關精算資料為退撫制度之通盤檢討，提出具體之改革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3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然退撫基金在現行法令未對年收益為補充性規範下，逕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爰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檢討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之可行性。</p> <p>10. 查退撫基金雖按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迄未建立長期投資政策書，恐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投資表現不如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雖依本院決議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以明確定義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惟僅簡略說明基金資產配置原則，且3年平均績效目標偏低，而長期績效目標付之闕如，恐不足為投資準則，並缺乏積極及長遠績效規劃；爰要求退撫基金應就相關投資政策進行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11. 近年來投信業者內部控制頻頻失靈，其中與退撫基金攸關者計有盈正、日盛、寶來投信等案件，然面臨類此不法情事，現行內部及外部監理機制卻未能有效防範，究其原因或可歸責制度設計缺漏，或因監理人員不察非法交易行為，致令監理機制未能發揮功能，爰請退撫基金應從(1)委託機構(2)受託機構(3)監理機制三方面，制定具體措施並檢討現行監控及管理機制，以保障基金參加人員之權益。</p>	<p>遵照決議辦理。</p> <p>基金管理會業依決議於104年9月2日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專案報告1份予銓敘部彙整後，業以105年1月25日函核轉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為更落實基金國內委託代操帳戶之稽核，基金管理會業就相關監控作業機制予以強化：</p> <p>1. 每日除追蹤受託機構買賣情形並進行法令遵循控管外，同時針對受託機構投資股本 10 億元以下或新上市（櫃）個股、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重大訊息個股等加強查核，如有發現異常情事，除請受託機構提出說明，並進行合理性評估。</p> <p>2. 於辦理實地稽核時，特別針對已實現或</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未實現損失金額較大之個股、小型股、帳戶間反向交易、個人交易申報制度等加強查核，並視所發現缺失情節輕重，請受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並進行複查外，同時將涉有疑義部分移請金管會參考。</p> <p>3. 除持續加強現行查核機制，若發現委外受託機構有交易異常涉及不法行為時將儘速通報金管會。此外，亦與金管會密切合作，加強相關資訊通報機制，以強化委外管理制度及功能。</p> <p>4. 為有效呈現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稽核結果及績效表現，基金管理會以半年為頻率，量化相關評估資料；又為強化分級管理之稽核效能，對於國內委託經營稽核結果連續2次綜合指標呈現藍燈之受託機構，將於年度中進行專案性實地稽核作業。</p>